

# 頒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邱董事長欽庭本會金融專業獎章致詞稿

109年12月31日

兩位副主委、各局局長、主任秘書、林董事長、邱董事長、各處主管及與會同仁，大家好！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欽庭自98年1月3日起接任董事長，即將於明(110)年1月2日卸任，為表彰邱董事長對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與投資人保護，特別藉此場合頒贈本會二等金融專業獎章。

投保中心主要的業務，除了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也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民事爭議之調處，以及法令之諮詢及申訴等。邱董事長擔任投保中心董事長將近12年的時間，一路走來積極任事、帶領投保中心踐行投保法所賦予的任務，對投資人權益保護充分發揮「硬頸」精神。過去，在團體訴訟案件上為投資人取得高額補償金也有效嚇阻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不法行為，例如：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股份不履行交割訴訟案獲勝訴判賠46億元、樂陞證券詐欺案判賠28億餘元、太電財報不實案更判賠高達74億餘元。

今年針對重大經營權紛爭案件(如大同公司)，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並採取解任訴訟等必要法律作為，對於導正市場亂象卓有成效。另外，投保中心也協助本會完成投保

法的修正，尤其引進失格制度，更敦促公司董監事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今天邱董事長也將分享他在投保中心的工作經驗，邱董事長帶領投保中心對投資人權益保護的種種卓越貢獻，本人一併在此表達感謝與肯定。

希望邱董事長在卸任後能繼續支持、參與證券期貨市場各項活動，不吝給予本會各項金融監理業務建言。藉此機會先預祝邱董事長卸任後，身體健康、事事順利、心想事成。謝謝！